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45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6〕SCP201号）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；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。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3 日